



#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

### 股息政策

####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提供穩定的股息予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以及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有關指引,決定(i)是否宣佈及派發股息,及(ii)派發給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幅度。

#### 2. 一般政策

本公司之政策允許其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的儲備。一般而言,本公司每年派發兩次股息,分別為中期及末期股息。除此之外,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 3. 考慮因素

3.1 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或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和形式:

3.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實際和預期的財務業績;

3.1.2 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經濟條件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3.1.3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未來現金承諾及投資需要,以維持業務方面的長期增長;

3.1.4 本集團之當前和未來業務,流動資金狀況和資本要求;及

3.1.5 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用之任何因素。

3.2 每年的股息支付率將會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確保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4. 股息形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股息可以以現金派發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形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董事會或會考慮發行紅股，而相關配發基準必須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所規定。

#### **5. 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採納派付股息政策。董事會可能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及派發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可能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但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6. 本政策之披露**

6.1 本政策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投資者參閱。

6.2 本政策之摘要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